

416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民國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6巷28號6樓
公司電話：(02)2795-1777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3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9-58
(七) 關係人交易	58-60
(八) 質押之資產	6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 其他	61-6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70-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
3. 大陸投資資訊	67
(十四) 部門資訊	68-6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漢 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基因檢測服務、資料庫使用及軟硬體銷售。由於銷售合約包含服務的提供及各項資料庫與軟體等商品銷售，且部份合約包括硬體設備，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性評估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3,572千元，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過程具有複雜性且涉及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了解及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回收金額之關鍵假設，其中包括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營運狀況的合理性，並同時考量未來年度使用上之限制以及比較過去實際的營運成果，並重新核算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金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情形。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揭露之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006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張正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流動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0,531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2,056	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31,944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六.16及八	85,633	2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5及六.16	11,238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5及八	-	-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6及六.16	6,812	2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7及六.16	28,034	7
1180	其他應收款	四、六.7、六.16及七	23,047	6
1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873	-
1220	存貨	四及六.8	819	-
130x	預付款項	七	46,727	12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2,415	3
1470	流動資產合計		611	-
11xx			350,740	8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4、六.16及八	635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5及八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16,920	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0、六.11及七	16,429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13,572	4
1920	存出保單		1,71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271	12
1xxx	資產總計		\$400,011	100
			330,941	87
			\$72,573	19
			9,452	3
			-	-
			-	-
			-	-
			130,147	35
			9,476	2
			34,341	9
			21,030	6
			1,084	-
			877	-
			39,375	10
			12,041	3
			545	-
			49,773	13
			\$380,7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負債-流動					
2150	合約負債	四、六.15及七	\$18,265	5	\$-	-
2170	應付票據		6,490	2	7,238	2
2200	應付帳款		15,125	4	24,449	6
2300	其他應付款		37,761	9	28,632	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01	-	7,02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8,242	20	67,348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5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5	-	-	-
2xxx	負債總計		78,297	20	67,348	1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3及六.14				
3110	普通股股本		242,470	61	242,470	63
3200	資本公積		60,837	15	60,837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9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884	4	10,909	3
31xx	保留盈餘合計		17,975	4	10,909	3
3400	其他權益		1,244	-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3	(812)	-	(850)	-
3xxx	權益總計		321,714	80	313,366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0,011	100	\$380,7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81,660	100	\$365,6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5及七	(233,207)	(61)	(242,070)	(66)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六.12、六.18及七	148,453	39	123,548	34
6000	營業費用	六.12、六.17、六.18及七	(76,026)	(20)	(59,842)	(16)
6100	推銷費用		(40,416)	(11)	(34,320)	(10)
6200	管理費用		(20,330)	(5)	(19,63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9)	-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6	(136,891)	(36)	(113,793)	(3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62	3	9,75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353	2	4,59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171	-	(3,0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6,524	2	1,581	-
7900	稅前淨利		18,086	5	11,336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1	(1,164)	(1)	(1,381)	-
8200	本期淨利		16,922	4	9,95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44	-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20	1,244	-	-	-
8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166	4	\$9,955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884	4	\$10,90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8	-	(954)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16,922	4	\$9,955	3
8710	母公司業主		\$18,128	4	\$10,90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8	-	(954)	-
9750	每股盈餘(元)		\$18,166	4	\$9,955	3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2	\$0.70		\$0.45	
	稀釋每股盈餘	六.22	\$0.69		\$0.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20	31XX	36XX	3XXX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242,470	\$69,264	\$-	\$(8,427)	\$-	\$303,307	\$104	\$303,41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8,427)	-	8,427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10,909	-	10,909	(954)	9,955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09	-	10,909	(954)	9,955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242,470	\$60,837	\$-	\$10,909	\$-	\$314,216	\$(850)	\$313,366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42,470	\$60,837	\$-	\$10,909	\$-	\$314,216	\$(850)	\$313,366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91	(1,091)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18)	-	(9,818)	-	(9,818)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6,884	-	16,884	38	16,922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244	-	1,244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44	-	1,2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884	-	18,128	38	18,166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42,470	\$60,837	\$1,091	\$16,884	\$1,244	\$322,526	\$(812)	\$321,7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8,086	\$11,33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7	4,830
A20200	攤銷費用	609	6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1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370	60
A21200	利息收入	(2,331)	(1,70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3,50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2,974)	-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1,238)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64	(4,08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6,188	(5,9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17)	4,5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8	(466)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7,352)	3,205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	(374)	(1,6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6)	3,12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8,265	-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748)	(6,34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9,324)	(12,4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129	4,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428)	2,358
A33000	營運流(出)入產生之現金	(2,707)	5,8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14	2,3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12)	(3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05)	7,87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7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26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0,776	25,1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9)	(8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4)	(1,3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4	2,2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	(6,81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8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81	23,25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1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18)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42)	31,1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73	41,4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31	\$72,5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漢東



經理人：蔡政憲



會計主管：涂蕙蘭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主要業務為(1)基因檢測、(2)生物及科學資訊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6巷28號6樓。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歸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2. 本公司為擴大營運規模，提升競爭力，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核准，以增資發行新股1,500千股換發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股東500千股，換股比例為3:1，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總投資金額為15,900千元，持股比例100%。另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為合併基準日與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分子視算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4,012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14,783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14,783千元。
-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提供勞務合約，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8,975千元。相較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11,238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11,238千元。對於部分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2,263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3,482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3,482千元。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持有供交易	\$9,4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452
小計	<u>9,452</u>		
放款及應收款(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2,06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2,063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	130,7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776
應收票據	9,476	應收票據	9,476
應收帳款	55,371	應收帳款	55,371
其他應收款	1,084	其他應收款	1,084
存出保證金	1,845	存出保證金	1,845
小計	<u>270,615</u>		
合計	<u>\$280,067</u>	合計	<u>\$280,067</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基金投資。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
 2.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130,776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集團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集團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集團認列與衡量。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400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400 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	醫事檢驗	-%	-%	註

註：本公司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個體。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合併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應付款項，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主要為商品及檢測耗材。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逐項比較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試驗設備	2~7年
運輸設備	6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產品銷售權

產品銷售權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4.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資料庫及軟體，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提供檢測服務，該服務屬單獨定價，於以勞務完成時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係於檢測服務提供後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檢測服務產生，依下列方式認列為收入：

- (1)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 (2) 若勞務應於一特定期間履行，而其履行之勞務無法確定時，應依時間之經過比例按直線法認列收入。惟某特定工作項目遠較其他工作項目重要時，則收入遞延至該特定工作項目完成時認列。

15.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集團之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本集團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18.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本公司對訊聯醫事檢驗所雖未投資持股，惟對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納入合併個體。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4。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480	\$510
支票存款	3,187	2,243
活期存款	43,749	32,670
定期存款	23,115	37,150
合 計	\$70,531	\$72,573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13,456	
股 票	18,600	
合 計	\$32,056	
	107.12.31(註)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 金		\$9,45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上櫃公司股票	\$30,700	
評價調整	1,244	
合 計	\$31,94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情況。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83,836	
質押定期存款	2,432	
小 計(總帳面金額)	\$86,268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86,268	
流 動	\$85,633	
非 流 動	635	
合 計	\$86,26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定期存款		\$127,400
質押定期存款		3,376
合 計		\$130,776
流 動		\$130,147
非 流 動		629
合 計		\$130,776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6.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6,812	\$9,476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6,812	\$9,476

本集團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29,296	\$35,486
減：備抵損失	(1,262)	(1,145)
小 計	28,034	34,3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47	21,03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23,047	21,030
合 計	\$51,081	\$55,37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60天至18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52,343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1,437	\$1,437
當期(迴轉)之金額	-	(292)	(292)
106.12.31	\$-	\$1,145	\$1,14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且未減損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5天以上	
106.12.31	\$49,873	\$5,154	\$108	\$219	\$15	\$2	\$-	\$55,371

8. 存貨

	107.12.31	106.12.31
檢測耗材	\$31,413	\$26,091
外購軟體	15,314	13,284
合計	\$46,727	\$39,375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33,207千元及242,070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151千元及982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1.1	\$40,994	\$1,048	\$-	\$891	\$42,933
增添	1,822	-	826	51	2,699
處分	(7,724)	-	-	-	(7,724)
107.12.31	<u>\$35,092</u>	<u>\$1,048</u>	<u>\$826</u>	<u>\$942</u>	<u>\$37,908</u>
106.1.1	\$42,935	\$706	\$-	\$891	\$44,532
增添	460	342	-	-	802
處分	(2,401)	-	-	-	(2,401)
106.12.31	<u>\$40,994</u>	<u>\$1,048</u>	<u>\$-</u>	<u>\$891</u>	<u>\$42,933</u>
折舊及減損：					
107.1.1	\$22,922	\$668	\$-	\$535	\$24,125
折舊	4,311	98	92	86	4,587
處分	(7,724)	-	-	-	(7,724)
107.12.31	<u>\$19,509</u>	<u>\$766</u>	<u>\$92</u>	<u>\$621</u>	<u>\$20,988</u>
106.1.1	\$20,693	\$541	\$-	\$462	\$21,696
折舊	4,630	127	-	73	4,830
處分	(2,401)	-	-	-	(2,401)
106.12.31	<u>\$22,922</u>	<u>\$668</u>	<u>\$-</u>	<u>\$535</u>	<u>\$24,125</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5,583</u>	<u>\$282</u>	<u>\$734</u>	<u>\$321</u>	<u>\$16,920</u>
106.12.31	<u>\$18,072</u>	<u>\$380</u>	<u>\$-</u>	<u>\$356</u>	<u>\$18,808</u>

前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產品銷售權	合計
成本：				
107.1.1	\$2,231	\$10,091	\$6,600	\$18,922
增添	58	-	-	58
處分	(144)	-	-	(144)
107.12.31	<u>\$2,145</u>	<u>\$10,091</u>	<u>\$6,600</u>	<u>\$18,836</u>
106.1.1	\$2,020	\$10,091	\$-	\$12,111
增添—單獨取得	211	-	6,600	6,811
106.12.31	<u>\$2,231</u>	<u>\$10,091</u>	<u>\$6,600</u>	<u>\$18,922</u>
攤銷及減損：				
107.1.1	\$1,695	\$-	\$247	\$1,942
攤銷	279	-	330	609
處分	(144)	-	-	(144)
107.12.31	<u>\$1,830</u>	<u>\$-</u>	<u>\$577</u>	<u>\$2,407</u>
106.1.1	\$1,279	\$-	\$-	\$1,279
攤銷	416	-	247	663
106.12.31	<u>\$1,695</u>	<u>\$-</u>	<u>\$247</u>	<u>\$1,942</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315</u>	<u>\$10,091</u>	<u>\$6,023</u>	<u>\$16,429</u>
106.12.31	<u>\$536</u>	<u>\$10,091</u>	<u>\$6,353</u>	<u>\$16,980</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170
推銷費用	416	260
管理費用	182	206
研發費用	11	27
合計	<u>\$609</u>	<u>\$663</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1. 商譽之減損測試

本集團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屬於一個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亦為營運及應報導部門)，主要營收來自於取得國外系統軟體、資料庫研發廠商代理權，並進行代理銷售業務及後續相關服務，以下為減損測試之相關評估：

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部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分別為15,785千元及17,918千元，此可回收金額亦依據使用價值決定，而使用價值係採用經管理階層所核定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而得。此預測之現金流量業已更新以反映產品需求之變動。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稅前折現率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為14.60%。且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分別以成長率5%以及10%予以外推，此成長率約當所屬產業之長期平均成長率。管理當局認為此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10,091千元並未減損。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關鍵假設

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對下列假設最為敏感：

- (1) 毛利率
- (2) 折現率
- (3) 預算期間之市場佔有率

毛利率－毛利率係依據財務預算期間開始前五年所達成之平均毛利率，並預期因效率提升而將於預算期間中增加。

折現率－折現率係代表市場當時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關於貨幣之時間價值及尚未納入現金流量估計之相關資產個別風險)。折現率計算係基於公司與其營運部門之特定情況，且自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所衍生。WACC同時考量負債與權益。權益之成本係自集團之投資者對投資之預期報酬所衍生，而負債之成本則係基於集團有義務償還之付息借款。部門特定風險則採用個別beta因子而納入，此beta因子則依據公開可得之市場資料每年進行評估。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市場佔有率假設—此等假設係屬重要，因管理階層運用產業資料估計成長率之同時，將評估該單位相對於競爭者，其市場地位於預算期間可能發生之變動。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生物資訊市場佔有率於預算期間將是穩定的。

假設變動之敏感性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評估，管理階層相信前述關鍵假設並無相當可能之變動，而使該單位之帳面金額重大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820千元及3,577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千元(保留40,000千元之股份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已發行股本皆為242,47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24,247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一〇〇年四月一日、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自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一〇三年四月二日及一〇三年五月十八日及一〇五年六月六日起員工得始行使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發行員工認股權累積行使認購權股數計714千股，每股認股價分別為10.7、10.7及16.0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58,747	\$58,74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註1)	760	760
員工認股權	1,330	1,330
合 計	\$60,837	\$60,83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註1) 源北澤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九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參與認購3,000千元，因未按持股比例認列新股，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15.09%，該取得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金額之差額帳列於此科目。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尚有盈餘，應分派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投資計劃，財務結構及營運情形，並兼顧股東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為之。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如有適當投資計劃而能增加公司獲利率則採取低現金股利政策，以盈餘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獲利水準時，則採取高現金股利政策因應)。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間，並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如當年度採併同現金與股票股利發放方式，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88	\$1,0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96	9,818	\$0.6	\$0.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4)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850)	\$10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38	(954)
期末餘額	\$(812)	\$(850)

14.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一〇〇年四月一日、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000單位、500,000單位、977,000單位及523,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未上市櫃前以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或申請上市櫃之承銷價孰高者為認股價格且不低於普通股每股面額，上市櫃後則以發行日標的股票之收盤價為執行價格。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Merton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集團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 (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00.03.25	1,000,000	\$10.7
100.04.01	500,000	\$10.7
100.05.17	977,000	\$16.0
101.06.05	523,000	\$31.8

- (3)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205,000	\$31.80	449,000	\$22.99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205,000)	-	(244,000)	-
本期取消發行選擇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205,000	\$31.80
期末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	205,000	\$31.80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6.49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107.12.31

無此事項。

106.12.31

項目	行使價格 (元)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00年第一次 認股權計畫	\$10.7	-	-	\$10.7
100年第二次 認股權計畫	\$10.7	-	-	\$10.7
100年第三次 認股權計畫	\$16.0	-	-	\$16.0
101年第四次 認股權計畫	\$31.8	205,000	0.42	\$31.8
合 計		205,000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案，修正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七日發行之認股權憑證，分別取消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68,000單位、288,000單位及692,000單位。

15.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註)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1,412	\$63,311
勞務提供收入	350,248	302,307
合 計	\$381,660	\$365,61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基因檢測部門	生物及科學資訊 軟、硬體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	\$31,412	\$31,412
提供勞務	350,248	-	350,248
合計	<u>\$350,248</u>	<u>\$31,412</u>	<u>\$381,66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50,248	\$21,652	\$371,900
隨時間逐步滿足	-	9,760	9,760
合計	<u>\$350,248</u>	<u>\$31,412</u>	<u>\$381,660</u>

(2) 合約餘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A. 合約資產—流動

	合約資產
期初餘額	\$8,975
新增	17,999
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15,736)
期末餘額	<u>\$11,238</u>

B.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商品	檢測服務	合計
期初餘額	\$4,012	\$2,263	\$6,275
本期轉列收入	(5,353)	(864)	(6,217)
本期預收款增加	16,124	2,083	18,207
期末餘額	<u>\$14,783</u>	<u>\$3,482</u>	<u>\$18,265</u>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1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11,238千元，因期間多為1~3個月之交易，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銷貨類別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分子

	逾期天數							366天以 上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 上		
總帳面金額	\$3,894	\$15	\$-	\$-	\$75	\$-	\$809	\$4,793	
損失率	0.00%	0.00%	0.01%	0.12%	1.39%	16.67%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1)	-	(809)	(810)	
小 計	\$3,894	\$15	\$-	\$-	\$74	\$-	\$-	\$3,983	

群組二—檢測

	逾期天數							366天以 上	合 計
	未逾期	90天內	91-120天	121-180天	181-270天	271-365天	366天以 上		
總帳面金額	\$46,377	\$7,382	\$306	\$217	\$14	\$11	\$55	\$54,362	
損失率	0.20%	2.70%	17.83%	17.83%	27.58%	58.43%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3)	(199)	(55)	(39)	(4)	(7)	(55)	(452)	
小 計	\$46,284	\$7,183	\$251	\$178	\$10	\$4	\$-	\$53,910	
帳面金額								\$57,893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	\$1,145
本期增加金額	-	-	1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2)
期末餘額	\$-	\$-	\$1,262

17.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設備及房屋、倉庫租賃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2,083	\$2,83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8	-
合計	\$2,301	\$2,833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7,807	\$10,620
或有租金	-	-
合計	\$7,807	\$10,620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015	\$59,859	\$79,874	\$28,261	\$47,195	\$75,456
勞健保費用	2,023	4,524	6,547	2,596	3,630	6,226
退休金費用	1,021	2,799	3,820	1,388	2,189	3,577
董事酬金	-	820	820	-	650	65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5	2,355	3,740	1,814	2,171	3,985
折舊費用	2,755	1,832	4,587	2,675	2,155	4,830
攤銷費用	-	609	609	170	493	663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4人及10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8%及5%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32千元及1,012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八年度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1,632千元及1,012千元，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分別為955千元及55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2)	\$1,707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6	(註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6	(註2)
小計	<u>2,332</u>	
佣金收入	-	234
其他收入—其他	4,021	2,655
合計	<u>\$6,353</u>	<u>\$4,596</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030	\$(975)
壞帳迴轉利益(註2)	(註2)	2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註1)	(370)	(60)
其他	(1,489)	(2,272)
合計	<u>\$171</u>	<u>\$(3,015)</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註：

1. 民國一〇七年度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4	\$-	\$1,244	\$-	\$1,244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無此事項。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1)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u>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u>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當期已付所得稅	58	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112	1,1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 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78	(281)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 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725	2,17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860)	-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 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認列數	123	16
遞延所得稅之沖減	(3,172)	(1,723)
所得稅費用	<u>\$1,164</u>	<u>\$1,381</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8,086	\$11,336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107年度及106年度分別為20%及17%)計算之所得稅	\$3,617	\$1,927
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74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70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909)	(1,70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3,112	1,1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164	\$1,381

(2)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與稅率變動 有關之遞延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89	\$3	\$16	\$10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253	30	222	1,505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33	(211)	23	(55)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036	(676)	2,599	11,959
遞延所得稅(費用)		\$(854)	\$2,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511			\$13,51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511			\$13,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5)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損失財稅差異	\$138	\$(49)	\$8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086	167	1,253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30)	163	133
未使用課稅損失	10,507	(471)	10,0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19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1,701		\$11,51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31		\$11,5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0		\$-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可抵減年度
		107.12.31	106.12.31	
101年	\$18,014	\$-	\$5,204	111年
102年	38,751	24,714	38,751	112年
103年	24,620	24,620	24,620	113年
104年	10,463	10,463	10,463	114年
105年	7,612	7,612	7,612	115年
	<u>\$99,460</u>	<u>\$67,409</u>	<u>\$86,650</u>	

(4)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1,522千元及4,695千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884	\$10,9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247	24,24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70	\$0.45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884	\$10,90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6,884	\$10,90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247	24,24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59	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4,306	24,268
稀釋每股盈餘(元)	\$0.69	\$0.45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張文正	本公司之董事
蔡政憲	本公司之經理人
張詩怡	本公司之經理人之配偶

(1) 勞務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600	\$130,894
其他關係人	62	-
合 計	<u>\$135,662</u>	<u>\$130,894</u>

銷貨價格：係以雙方議定，無一般客戶資料可茲比較。

收款條件：以月結60天收款，與一般公司無顯著不同。

(2) 勞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897</u>	<u>\$5,754</u>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23,047</u>	<u>\$21,030</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4) 預付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	\$-

(5) 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	\$-

(6) 合約負債

	107年度	106年度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2	\$-

(7) 營業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5	\$1,905

(8) 租金支出

	107年度	106年度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32	\$10,620

上項租金支出係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及資訊設備而支付之租金支出，係以當地一般交易為參考依據，皆每月支付一次，且未支付任何保證金。

(9)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3	\$6,75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一日與母公司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品銷售權移轉協議書，由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轉所有之脊髓肌肉萎縮症、第一孕期唐氏症篩檢及子癲前症風險評估篩檢三項產品銷售權予本集團，產品銷售權總價金為6,600千元，鑑價報告金額為6,399千元至6,974千元，帳列無形資產。

(11)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716	\$11,100
退職後福利	216	152
股份基礎給付	-	-
合 計	<u>\$14,932</u>	<u>\$11,25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 債務內容
	107.12.31	106.12.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2,747	履約保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629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7	(註)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5	(註)	履約保證
合 計	<u>\$2,432</u>	<u>\$3,376</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註2)	(註1)	\$9,45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056	(註1)
小計	32,056	9,4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4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3)	216,800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4)	(註1)	270,615
合計	\$280,800	\$280,067

	107.12.31	106.12.31
--	-----------	-----------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59,376	\$60,319
------	----------	----------

註：

1.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民國一〇六年度包括以成本衡量者。
3.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4.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本集團匯率風險甚低。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與日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32千元及減少/增加1,490千元。

當新臺幣對日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83千元及減少/增加310千元。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147千元及減少/增加7千元。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當新臺幣對歐元升值/貶值5%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0千元及增加/減少0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主要係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五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16千元及356千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基金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基金權益證券，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及基金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03千元及473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5%，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將增加/減少1,597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59%及5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合約均係短於一年之應付款項，其金額分別為59,376千元及60,319千元，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7.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3,456	\$-	\$-	\$13,456
股票	18,600	-	-	18,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上市櫃股票	31,944	-	-	31,944
	<u>\$64,000</u>	<u>\$-</u>	<u>\$-</u>	<u>\$64,000</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 金	\$9,452	\$-	\$-	\$9,452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48	30.7900	\$29,196
日 幣	6,092	0.2776	1,691
人 民 幣	682	4.4640	3,04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08	30.7900	\$12,553
歐 元	57	35.0500	1,998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05	29.7200	\$47,701
日 幣	23,977	0.2620	6,287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02	29.7200	\$17,891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030千元及(975)千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 (1) 基因檢測部門：該部門負責提供國內、外獨家技術之各項基因檢測服務。
- (2) 生物及科學資訊軟、硬體部門：該部門係獨家銷售國外之生物化學資訊、分子模擬軟體及資料庫。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2.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基因檢測 部門	生物及科學資訊 軟、硬體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50,248	\$31,412	\$-	\$-	\$381,660
部門間收入	11,172	-	-	(11,172)	-
收入合計	<u>\$361,420</u>	<u>\$31,412</u>	<u>\$-</u>	<u>\$(11,172)</u>	<u>\$381,660</u>
部門損益	<u>\$24,598</u>	<u>\$(6,512)</u>	<u>\$-</u>	<u>\$-</u>	<u>\$18,086</u>
資 產					
資本支出	\$2,699	\$-	\$-	\$-	\$2,699
部門資產(註)	<u>\$-</u>	<u>\$-</u>	<u>\$-</u>	<u>\$-</u>	<u>\$-</u>
部門負債(註)	<u>\$-</u>	<u>\$-</u>	<u>\$-</u>	<u>\$-</u>	<u>\$-</u>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度

	基因檢測 部門	生物及科學資訊 軟、硬體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與銷除	集團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02,307	\$63,311	\$-	\$-	\$365,618
部門間收入	11,154	-	-	(11,154)	-
收入合計	\$313,461	\$63,311	\$-	\$(11,154)	\$365,618
部門損益	\$9,104	\$2,232	\$-	\$-	\$11,336
資 產					
資本支出	\$802	\$-	\$-	\$-	\$802
部門資產(註)	\$-	\$-	\$-	\$-	\$-
部門負債(註)	\$-	\$-	\$-	\$-	\$-

註：因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3.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明細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臺 灣	\$369,854	\$342,530
日 本	8,330	9,774
美 國	2,728	2,211
中 國	-	10,771
其他國家	748	332
合 計	\$381,660	\$365,618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及金融商品除外)金額分別為 35,064 千元及 37,633 千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4. 重要客戶資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甲	\$135,600	\$130,894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註3)	持股比例	市價(元)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開放型基金—施羅德新興美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00	\$4,477	-	\$298.466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開放型基金—柏瑞特別股息收益基金N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561.20	4,469	-	\$8.84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開放型基金—安聯收益成長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550.00	4,510	-	\$8.92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上市櫃股票—富邦乙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00	18,600	0.02%	\$62.00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上市櫃股票—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1,210,000.00	31,944	2.44%	\$26.40	
					\$32,056			
					\$31,944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限制使用情形。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2)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訊聯生物科技(股)公司	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勞務收入)	\$(135,600)	(36%)	60天	-	與一般交易相當	\$23,047	39%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

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係指佔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總進(銷)貨之比例。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	1	應收關係人帳款	1,967		0.49%
0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訊聯醫事檢驗所	1	勞務收入	5,074	收取管理服務收入	1.33%
1	訊聯醫事檢驗所	創源生物科技(股)公司	2	勞務收入	6,099	收取檢驗收入	1.6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1081269

會員姓名：
 (1)蕭翠慧
 (2)張正道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04111302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一二〇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268870

(2)北市會證字第三七〇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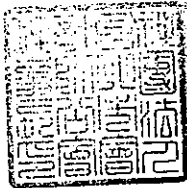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蕭翠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正道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12

日

裝訂線

二一頁言

號